

敦煌學

第三輯

敦煌學會編印

STUDIES ON TUN-HUANG

VOLUME III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Hong Kong 1976

敦煌寫本祇園圖記新書

潘重規

敦煌變文集卷四（頁四〇五～四一〇）載祇園因由記一篇。校記云：「本卷有兩本，今以編號伯二三四四一卷爲原卷，校以伯三七八四卷（今稱爲甲卷）。標題原卷原缺，據甲卷尾題補。」此篇編者次「難陀出家緣起」後，蓋以因由、緣起，事義相近之故。丙辰秋，余游巴黎，得讀原卷，乃知王重民、王慶菽諸人，訛誤繁多，遂釅其失，別爲新書。

案：巴黎藏伯二三四四卷子，行草書，在瑜伽師地論手記卷背。有四界，首尾無標題。又伯三七八四卷，亦行草書。正面寫，有朱筆校改。卷子總目（頁二九五）劉銘恕題云：「殘佛經，背爲老子中經。」余諦觀之，實爲祇園圖記，王重民諸人以爲祇園因由記者蓋誤。此卷末行「速疾如此」下，空白處朱筆大書「已上祇園圖記」六字。是此卷題目當爲「祇園圖記」無疑。圖，本音鄙，廣韻以爲圖俗字。伯二三四四正文「臣欲圖我園」，伯三七八四圖亦作圖，又用朱筆改「臣」作「卿」。可證「圖」卽「圖」字。此卷抄、校，及標題蓋皆出一人之手。又此卷卷首「須達獨自入城」前，復有「祇園回（因）由記頭座（？）上黃帝內」朱書一行，漫漶幾不可辨識。此行朱字並非標題，蓋此卷「須達獨自入城」前尚有一段文字，伯二三四四卷首云：「言祇樹者，有其因由。……因此之事，號曰善施……」是祇園圖記之首曾說明祇園之因由，殆此卷抄者分抄在二處，故題記云「祇園因由之記頭在座上黃紙內」也。案敦煌壁畫，有佛傳圖甚多。謝稚柳敦煌藝術敘錄紀錄佛傳圖，報恩、法華、彌勒、華嚴等經變甚多，但無祇園圖之記載。金維諾敦煌壁畫祇園記圖考（一九五八年文物參考資料第十期）云：「中國現存的祇園記圖以敦煌西千佛洞的一鋪最早。這鋪畫在第十窟東壁入口的北側，與門南側的須闍提太子本生畫相對稱。」又云：「莫高窟第九窟是大順元年張承秦興建的，南壁的祇園記圖是現存最早的一鋪晚唐作品。……從壁畫題記，我們看到文學與繪畫結合的具體事實。這裏已經是按照民間文學——變文在作畫。這是與以前不同的一點，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點。」由此觀之，祇園圖記，蓋畫爲祇園圖，又爲之記也。此卷紙有磨泐，紙上下端磨損半字之處甚多，深恐原卷不能長保，而變文集遂錄亦多失真，故依據原卷，訂正變文集，別爲新書如後。

祇園圖記(一)

又列(一)祇樹處，是僧園(一)也，說經處，此以上合不殊。稻疏言：祇者，祇陁也。此國傍有城主，先日不(一)貨(一)，頻舉兵戰不降，後因戰勝。先王兵強，戰勝之時，生此祇陁，使(一)立此名，號曰祇陁，此名戰勝。言祇樹者，有其因由：其國有大長者號曰能施，生(一)其子名號善始(一)，與寶嚴嬰，人乞與之，終無怪滯。漸漸時長，王勅乳母，從今不許其子出門。我非怪惜，其王中情，嬰總是寶，難可求覓，不許出門。後王出浴，其母將子共浴，父王不許，恐溺水也，子便啼泣。乳母口(一)求母一能保到水之傍(一)，乃於水中(一)拋(一)出四釜黃金。父王大悅，「汝何能見水中之金？」其子答曰：「非但此金，世間一切伏藏未出之者，我能盡見。」王曰：「若能如是，一任布施，縱施不畏。」因此之事，號曰善施。善施者，即須達是也。須達者，梵語也。其後受(一)濟貧之號與給孤獨。

其須達後有七子，六個婚聘(一)已訖，第七小者未取妻房，須達常憂。朋友見憂而問之曰：「何不悅？」「憂此小子上來之事。」其友曰：「勿憂，與公聞(一)此之妻。」便往王舍城而乞(一)，到一大富長者之門(一)，有一美女，將食給施。友問女曰：「汝出(一)適否？」答言「未出」。友曰：「我要汝父，事必相見。」即便出來，共(一)相慰問。其友保(一)曰「舍衛長者大臣聞君有女，故來求婚。」長者護彌(一)答曰：「此則門當戶對，要馬百匹，黃金千量(一)，青衣百口，贖物(一)百車。」應聲許之。友便遣(一)書往至須達，上來所許，備辦速來。須達得書，便來至此。其夜嚴飾宅宇，廣敷茵蔕，大小奔馳，營辦食飲。須達(一)至，莫知所由，為屈王耶？臣耶？護彌答曰：「請(一)供養。」須達問曰：「佛是何人？」「佛者，是雪山之北，香山之南，有城名迦毗羅，淨飯王子號悉達多，此子生時，相師曰：『作金輪之王。若也出家，為作三界大師。』」已成正覺，今見住城南，去城不遠。」

須達聞已，身毛皆豎，即自思惟，佛若是賤人，肯供敬而至。思惟專(一)佇天明，即思進駕。忽然半夜，佛施神光，朗而(一)白日。須達既見，將為天明，嚴駕順路行至城南，到天祠邊，其名(一)即沒，方之(一)半夜。須達思念，適來明是何妖魅之所幼患(一)，我須却迴，待明方往，迴駕擬歸。其迴之處，在天祠(一)傍，其須達先友(一)因食致患，身子目連與看病，聞法已死，得生於四天王宮，遂往帝釋，乞在王舍城南安置。依(一)願與之，其天得生此天祠中。已見須達擬迴，為是宿友，空中語曰：「卿不須迴，去城不遠，即至佛所。」天神言訖，須達根

熟，令得見佛。佛放光明，依前見道，尋光直至如來之前。到已不解儀則，相揖而已，亦不作禮。佛慰問已，便坐佯前。爾時四天王見須達不閑禮則，化爲四人而來拜佛，而請問法。須達却整衣冠，然始作禮問法。佛爲說法，得預流果。遂請佛往依舍衛。佛言：「夫出家之人，所置須有伽藍，汝能辦否？」須達言：「我不解儀則，令佯弟子與我指受。」佛卽觀彼城人，與誰有緣，而得度脫。維舍利弗勅令，俱彼相隨。

迴家至舍衛城南，乃見祇園之園，不近不遠，方堪置寺，餘並不堪。須達獨自入城，道行作計王之園也。誰肯出事，須誑其太子。以此思量，入城往於太子之宮。一見太子，而謂言曰：「臣適出城，見太子園有其不祥之事，太子須賣却。」太子與須達伴行伴語，並駕相隨。太子曰：「必(必)若須賣者，地則須補黃(金) (金)，樹須盡掛銀錢。」作是語時，太子拈(口)，兩個並到城南，遙望於園，並無異相。語大臣須達曰：「卿欲(我)園(圖)，妄說是非。」須達執言太子自許買園，責臣何過。二人欲見斷事(閔)，首隨天主恐斷事人爲太子故。自化爲斷事之老人，忽現駕前，詢問所誑。太子具上被誑之由，次說補金之事(閔)。老人意爲須達，先言所說太子具是(閔)，遂責須達大臣：「太子，王之嗣，豈合輒爾相誑，舉其過(閔)也不輕。然大臣既是王之匡輔(閔)，法令於人，若道言无准定，如何助軍(閔)治化。雖然東宮且先許他，言地補(閔)黃金，樹掛銀錢。太子卽是於王。夫人王也，出語成勅，一言之後，不合改移。太子一旦(閔)領金，其園須與長者。」須達聞斷，唱喏便歸。爲(圖)載黃金，于時補合(閔)，唯殘少地。太子到來，長者暫思，意籌金藏若開小者，恐金不充(閔)，欲開大藏，恐金有剩。暗吟之間，太子不惻(閔)，謂言无金，報大臣曰：「若也无金，休去不遲。何故馳(閔)疑，情事(閔)不決。」大臣須達而謂言曰：「具上剩少，一一答之。」太子方知長者重意。太子自惟，佛若不是良被佛田，長者豈能輕金而重土。遂語長者，其空地及樹，不許致金，吾自便將此地，已(閔)充門樓之地。樹亦(閔)盡迴，供養佛僧。

長者遂(閔)與舍利弗度量此地。諸外道等盡集到來，便云「我(與)瞿曇分界已了，此處不如何，輒爾造寺。」須達答：「汝共佛分界，一任我之財物，不與汝合。我出金買地，造其精舍，忤(閔)公何事。」六師徒黨，至死不放。遂云：「必要如此，請佛弟子共(圖)我角其神力，強則任致，弱則不許。」舍利弗(閔)聞已，一任便爲(閔)。又身子入定觀諸六師，何時堪度。乃見却後七日，其根合熟。遂却語須達，至第七日決任爲(閔)。外道既(閔)聞，自惟共慮，推後七日者，此无怯(閔)我也。或緣自不能爲，更召於伴耶？爲復逃走去耶(閔)？作思計已，並步

敦煌學

徒黨，有一外道，號曰勞度差，此云赤眼，解其咒述(四)。七日已滿，就於城南廣博(四)之地，遂建道場。舍利弗獨居一座，赤眼亦(四)登其座。其時勝光王及國人皆集於此。兩家推讓。舍利弗自忖外道，无勞神力，未可先爲。遂言我是客，汝是主，言汝合先。勞度差起至道場心，不現(四)。忽有一樹蔭覆大衆，上蔽(四)日光，森聳如此，大衆咸言，外道勝也；忽於道場之內有大惡風，吹樹倒地，化如(四)極微，目(四)不能覩，此是第身子強也。勞度(差)(四)忽於道場之中，化出寶池，中有美妙蓮花；場中忽有象直入池中，騰蹈一匝，當時土(四)起，花等並无。又勞度差化爲龍，或云七頭，或云十；忽有鳥金翅捻龍吞却(四)。又現一起屍，呪法之中，說有死人无癩痕者，取之作法，一手中置輪，一手中置刀，法成能害人；其時有此起屍，被外道呪持刀往身子；舍利(弗)之力，令却趁勞度又(四)，彼被趁急，遂失脚走，被舍利弗化火遮之，不能去。既見諸處，並有火(四)，望舍利弗邊並無火，即(四)自行走。旋思彼是大力之人，我須投歸，便(四)來求救，並諸徒黨盡亦感伏，願爲弟子。

於中有煩(四)惱者不賓，而由(四)頗態，終須作計以酬。便各思惟，於造精舍之處，外道來自雇身，因乍親擬覓方便。身子意(四)知，化一力士，執持鐵杖，驅逐作人不得停憩。外道見舍利弗在傍，欲思加被此所化力士驅馳又不得，便(四)自身困乏，不可言說。外道乞處分力士暫放停憩(四)。身子依請，亦勅力士。外道暫得安樂。外道方思惟(四)，彼是有福德(四)之人，我須歸依，歸依(四)已，便得度。

其時舍利(弗)與須達度量其地，各把繩次，身子微笑。善德怪問。身子答云：「此雖(四)量地，長者天宮於四王宮處早已現也。」須達問曰：「諸天之中，最何(四)快樂？」身子答曰：「諸天相(四)似，若論殊益，無過兜率，一樂、二聞法。」須達迴心，其長者宮殿於兜率見(四)，身子又告，故知善業因果，速疾如此。 已上祇園(四)記

(一)變文集云：「本卷有兩本，今以編號伯二三四四一卷爲原卷，校以伯三七八四卷（今稱爲甲卷）。標題原卷原缺，據甲卷尾題補。按此故事源出賢愚經卷第十須達起精舍品第四十一。」規案：甲卷尾題作「祇園(四)記」，不作祇園因由記。

(二)變文集校記云：「原文從又字起，其前並無殘痕。」規案：「列」，變文集作「到」；原卷實作列。

(三)園，原卷作園。

(四)賓，賓之俗寫。

- (四)便，原卷作「𠂔」，塗改作「便」，變文集誤作練。
- (六)生，變文集脫，據原卷補。
- (七)善始，據下文「因此之事，號曰善施」，疑當作善施。
- (八)尔，變文集以爲承字。能，原卷作𠂔，變文集誤作「𠂔」。保，變文集讀爲抱字。
- (九)變文集釋𠂔爲拋字。
- (十)受，原卷作𠂔，似非「受」字。
- (十一)騁，變文集作聘。
- (十二)閒，變文集作「諫」或「揀」。
- (十三)原卷有乞字，變文集脫。
- (十四)原卷作門，變文集作家。
- (十五)原卷作出，變文集作少，非。
- (十六)原卷作共，變文集誤作苦。
- (十七)保，敦煌變文往往以保爲報，如伯三六九七「必有忠貞保國恩」，伯二六四八、伯三一九九，斯五四三九，斯一一五六保皆作報。
- (十八)變文集作護勒彌，原卷勒字塗去。
- (十九)變文集校記：「周一良云：量卽兩字，唐人爲避兩兩之易混淆，常以量代兩。」
- (二十)校記：「周一良云：𠂔物，佛經中習語，謂曉贈之物。」但原卷𠂔作助。
- (二十一)變文集作遣，原卷作𠂔，乃遣字。
- (二十二)變文集讀𠂔爲倉。
- (二十三)而通作如。
- (二十四)變文集讀名爲明。
- (二十五)之讀爲知。
- (二十六)幼，案：當作幻。患，變文集讀爲惑。
- (二十七)變文集嗣讀爲祠。
- (二十八)友，卽友字。
- (二十九)依，變文集讀爲依。
- (三十)從，變文集讀爲儀。敦煌寫本，彳旁常寫作彳，從卽儀字。

敦煌學

- ㊦必，變文集作△，釋爲某。原卷作必，乃必字，甲卷模糊，然亦必字。作△蓋誤。
- ㊦補，變文集釋爲鋪，「黃」下補「金」字。
- ㊦拊，甲卷作拊。
- ㊦卿，原卷作臣，甲卷用朱筆改作「卿」。𠂔，變文集作圖，原卷及甲卷皆作𠂔。
- ㊦買，變文集謂當作賣。
- ㊦事，變文集作爭，原卷作𠂔，乃事字，甲卷正作事。
- ㊦變文集次下無「說」字。規案：原卷、甲卷均有，當據補。「補金」，變文集釋爲鋪金。
- ㊦變文集先作免。規案：原卷無「免」字，甲卷作先。具是，甲卷作且住，住本作是，殊圈去，改作住。
- ㊦校記：其過，原作共通，據甲卷改。
- ㊦輔，變文集作補。規案：甲卷作輔。
- ㊦助，變文集釋爲助。軍，敦煌變文寫本多以軍爲君，如伯三六九七捉季布傳文：據君良計大光新，伯三一九七作據軍謀計大光新。伯二五五三王昭君變文：「遂拜昭軍爲煙脂皇后」，「每喚昭軍作貴妃」，昭君均作昭軍。
- ㊦變文集釋補爲鋪。
- ㊦一旦，甲本作只合。
- ㊦變文集釋爲爲象。
- ㊦于，原卷作於，甲卷作于。補，變文集釋爲鋪。
- ㊦原卷作「長者恐金不充」，甲卷作「小者之金不充。」茲兼採甲卷作「小者恐金不充」。
- ㊦惻，變文集釋爲測。
- ㊦馳，變文集讀爲遲。
- ㊦事，變文集作爭。規案：原卷作𠂔，乃事字；甲卷亦作事。
- ㊦已，變文集讀爲以。
- ㊦亦，變文集作立。規案：原卷作𠂔，乃亦字；甲卷作𠂔，亦「亦」字。
- ㊦長者遂，變文集作長者。案：原卷無「者遂」二字，甲卷無「者」字，變文集補「者」字。
- 。
- ㊦杆，變文集讀爲干。

④共，變文集作與，原卷、甲卷皆作共。

⑤甲卷無弗字。

⑥校記：甲卷「便爲」作「爲便」。

⑦變文集以「爲」下屬「外道」爲句，非。

⑧校記「既」原作「已」，據甲卷改。

⑨怯，原卷作「法」，甲卷作「怯」。

⑩逃，變文集釋爲逃。去，原卷作「者」，甲卷作「去」。

⑪變文集讀述爲術。

⑫廣博，原卷作廣情（廣情），甲卷作廣博（廣博）。變文集作廣場，茲從甲卷作廣博。

⑬亦，原卷作𠄎，甲卷作𠄎，皆亦字。變文集誤作灸。

⑭現，變文集讀爲見。

⑮蔽，甲卷作敝。

⑯如，敦煌變文往往用「如」爲「爲」。

⑰目，原卷作「自」，甲卷作「目」。

⑱校記云：差字據上文補。

⑲原卷、甲卷皆作士、士卽土字，敦煌寫本土土不分。

⑳校記云：「龍字據甲卷補。」吞，變文集作「忝」，原卷作「忝」，改爲「吞」。

㉑變文集又誤作又，度下補「差」字。案：原卷、甲卷「又」均作「又」，又卽差，不當補差字。

㉒變文集火誤作大，而以「並有大望」爲句，誤。

㉓校記云：火卽，原作大郎，據甲卷改。

㉔原卷作使，甲卷作便。

㉕變文集煩之，原卷作「煩✓」，甲卷作「煩つ」。

㉖由，變文集讀爲猶。

㉗意，變文集作言，甲卷作「𠄎」，當是意字。

㉘變文集便，原卷作「便✓」，甲卷作「便：」，似便重文。此文或當作「又不得便，便自身困乏」。

敦煌學

(㊦)原卷作「外道處分力士暫放停憩」，甲卷作「外道乞處分力士暫放停憩。」

(㊧)惟字據甲卷補。

(㊨)校記云：德原作徒，據甲卷改。

(㊩)變文集「依歸依歸」，甲卷作「歸依歸依」。

(㊪)原卷作須，甲卷作雖。

(㊫)變文集何最，原卷，甲卷均作最何。

(㊬)變文集於，甲卷作お，乃「相」字。

(㊭)變文集誤以見字下屬。

敦煌學 第三輯

編輯者：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
出版者：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

九龍農圃道六號

定價：精裝新台幣：四五〇元

港幣：六〇元

美金：一二元

平裝新台幣：三八〇元

港幣：五〇元

美金：一〇元

總經銷：臺北市石門圖書公司

郵撥：臺北郵政一〇六四二二號

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出版

版權所有·不准翻印